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1】第 0251 号

致：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姜凌鸿律师、李毓衡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融慧园 11 号三层）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或授权代表为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7%。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会议由总经理 BINGYU WANG（王炳寓）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

（一）审议《关于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计票、监票的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乔佳平

经办律师：_____

姜凌鸿

经办律师：_____

李毓衡

2021 年 5 月 17 日